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1-045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鼎利	股票代码	3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泽权	徐巧红	
办公地址	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	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	
电话	0756-3626066	0756-3626066	
电子信箱	IR@dinglicom.com	IR@dinglico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708,582.91	279,252,636.01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32,723.93	14,904,966.72	-3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764,391.56	1,023,604.03	-4,18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63,307.11	-123,582,603.20	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3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61%	-2.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9,651,113.28	3,077,088,296.43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9,991,393.63	2,425,418,148.92	-1.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63	披露日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新可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2%	50,000,000	0		
叶佩	境外自然人	8.11%	45,444,000	0		
朱磊	境外自然人	6.61%	37,054,000	28,011,725		
王利萍	境内自然人	3.32%	18,616,483	13,960,000 质押		12,500,000
陈怡	境内自然人	2.49%	13,950,277	0		
石伟先	境内自然人	1.67%	9,374,470	0		
陈霞	境内自然人	1.48%	8,270,206	0		
杭州宜昌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宜昌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7,284,151	0		
工持股计划						
王峻峰	境内自然人	0.96%	5,384,620	0		
张钦礼	境内自然人	0.57%	3,228,8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叶佩先生与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叶佩先生和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股东王利萍和股东王峻峰为姐弟关系,王利萍与王峻峰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利萍除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96,08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816,483股。 2、公司股东陈怡除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35,777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8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920,977股。 3、公司股东王峻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84,620股,实际合计持有5,384,62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育新、汪辉武
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88658　　公司简称: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康药业	6886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杰	郝孟阳
电话	010-87925985	010-87925985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电子信箱	irm@youcareyk.com	irm@youcarey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73,826,937.99	5,456,996,871.58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1,364,594.98	3,580,924,323.01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1,403,701.86	1,681,584,033.13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940,271.97	132,251,328.35	6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240,793.27	120,816,425.80	7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9,746.85	131,727,287.49	2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1.14	减少5.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27.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3.68	增加1.4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180,240,120	180,240,120	180,240,120	无	0
宁波惟精陶朔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30,600,000	30,600,000	30,600,000	无	0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无	0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80,000	12,780,000	12,780,000	无	0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80,000	12,780,000	12,780,00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2,516,180	12,516,180	14,699,880	无	0
北京厚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无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94	8,709,068	0		无	0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8,399,880	8,399,880	8,399,880	无	0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799,760	7,799,760	7,799,76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剑锐,系于伟仕之弟;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晓慧系于伟仕孙女;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梦雨系于伟仕孙女。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2020年末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5.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03,442.27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685.63万元)。

3、2021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2,161.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9,240.00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含税)	18,496.0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320.49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61,534.95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96,133.63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6.65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161.56

注: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当天扣除的承销保荐费进项税及后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共计1,007.57万元,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已将发行费用的进项税1,007.57万元由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713.8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7,432.59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354183	10,015.08	活期
合计		22,161.5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2,855.4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204,925.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239号《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96,133.63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3.34	2021.3.26	2021.6.2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2.74	2021.3.26	2021.6.2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结息	2021.3.26	2021.9.27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结息	2021.3.26	2021.9.27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5,000.00	76.96	2021.3.26	不适用	否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9,000.00	未结息	2021.4.14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5,000.00	未结息	2021.4.20	不适用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8,000.00	28.39	2021.4.26	不适用	否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协定存款	1,951.07	未结息	2021.3.2	不适用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协定存款	5,187.05	未结息	2021.3.1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协定存款	1,972.66	未结息	2021.3.3	不适用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22.85	未结息	2021.3.12	不适用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51,251.55万元的29.85%)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3,4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1: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5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5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部分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8,919.80	8,919.80	-30,080.20	22.87	-	-	不用	适用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5,613.10	5,613.10	-20,886.90	21.18	-	-	不用	适用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0.00	-10,000.00	-	-	-	不用	适用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0.00	-8,000.00	-	-	-	不用	适用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93.54	293.54	-4,706.46	5.87	-	-	不用	适用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9,608.38	9,608.38	-7,391.62	56.52	-	-	不用	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20.62	45,020.62	20.62	100.05	-	-	不用	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13,400.00	13,400.00	-37,851.55	2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用	适用	否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82,855.44	82,855.44	-118,896.1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204,925.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39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6,133.63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3,4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为满足公司科研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创高科”)租赁其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8号楼1-6层,用作科研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3,978.00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2,165.13万元(含增值税、物业费)。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科研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亦创高科租赁其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8号楼1-6层的写字楼,用作科研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3,978.00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2,165.13万元(含增值税、物业费)。

由于亦创高科为公司关联方,所以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亦创高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为亦创高科法定代表人,亦创高科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6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版权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维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鞋帽、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I、II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零售药品;出版物零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度亦创高科总资产为29,933.49万元,净资产为2,976.55万元,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净利润为-160.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8号楼1-6层,拟用作公司科研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78.00平方米。

亦创高科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8号楼1-6层的产权所有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目前,产权人已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除此之外,该房屋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产权人已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保证该等抵押不会影响公司在租期内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若在租赁期限内因该等抵押权实现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房屋的,则亦创高科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的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

承租方拟向关联方亦创高科租赁其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8号楼1-6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3,978.00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免租期共2个月(含装修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免租期结束后的次日起为正常计租日。

(三)租金及支付

1、双方约定,该房屋在租赁期前两年(即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90元(含增值税、物业费),月租金为人民币:350,892.75元,每月按当期日租金*365天÷12月计算,该月租金在租赁期内不因税率调整而变化,此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三个月租金为一期,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即相当于六个月的租金)。后续租金于每个付租周期的前一个月的15日或之前支付当期租金。

(四)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费标准

该房屋目前的物业服务费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0.4元计算(含增值税),该物业服务费在租赁期内不因税率调整而变化。

(五)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保证金为该房屋当期对应的三个月租金。

(六)违约责任

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出租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

2、承租方逾期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增加部分)的,应自该款项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额付清之日(不包括全额付清之日)止。

3、如在租赁期届满前,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确认并同意,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标准系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确定的,不论届时是否存在损失及/或损失金额如何,双方均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没有是否过高或过低的异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上述悦康药业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